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霸王岭科普展示标识、科普讲解系统项目 合同书

需方（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供方（乙方）：海南博艺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乙方：海南博艺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科普展示标识、科普讲解系统项目（HN ZT22-02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科普展示标识、标牌讲解系统项目的所有相关内容——

- （一）科普展示标识制作安装
- （二）智能导览机购买安装
- （三）语音讲解系统购买
- （四）系统对接
- （五）信息收集及语音制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一）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金额人民币 **22718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报价信息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上述款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款、利润及税金等。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型号\数量	总费用（元）
1	科普展示标识	以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1620414.87
2	智能导览机购买安装		255716.87
3	语音讲解系统购买		183638.6
4	系统对接		86076.82
5	信息收集及语音制作		125952.84
含税总费用（人民币）		22718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成本及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账号

(一)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即人民币681540.00元(陆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2) 本合同项目主材料进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进度支付进度款, 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80%;

(3) 本合同项目全部完工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 即人民币2203646.00元(贰佰贰拾万叁仟陆肆拾陆元整),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不计息返还乙方;

(二) 收款单位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海南博艺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89890011701066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三)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五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通知支付上述终验款之前的款项时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通知支付终验款时须提供与全部未支付的剩余工程款(含工程质保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 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五)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 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上线/安装调试、验收与交付

(一)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安装、调测到验收等各项工作。

(二) 验收

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应当在完工后的 5 日内完成。

(三) 交付: 乙方必须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终验进行交付。

第六条 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 并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最新的

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

2、保修期：通过终验之日起1年。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并确保电话畅通。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如有产品需要修复的，乙方需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

4、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配件及技术服务，维修更换所需零配件及服务费以成本价计收。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协调与配合，以便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沟通与实施，及时高效地解决相关问题。

2、乙方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项目必要的协助，并响应乙方的工期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进行检验和签字确认等。

3、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及时进行验收及反馈。

4、在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相关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标书向甲方提供软硬件及现场施工服务。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维护的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确保安全。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组织专职人员队伍进行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并保证从事该项目服务的人员胜任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4、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来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一方，其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主张赔偿。

3、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之时或之后，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合作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各尽其责，除不可抗力外，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逾期交货、逾期竣工、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等。如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如有附件，则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相关修改、变更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其行使解除权时应及时将解除合同的意思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3、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代表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他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4、本合同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和履行，但甲乙双方应及时停止履行该等无效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将其修改为有效条款。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附则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要紧密配合。甲方将积极主动的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要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对项目投入乙方的主要施工力量。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与附件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执行。

附件：报价表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霸王岭分局

乙方：海南博艺世纪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韩小雨

联系电话：13976275298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08902678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25楼A3房

经办人：

2022年11月25日

